

臺中市特殊構造物現值評價方式

一、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特殊構造物

（一）加油站地下油槽

地下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為以三十公秉油槽價格十一萬九千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一公秉，另加減二千七百元。

（二）充氣膜造房屋

充氣膜造房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為一千二百七十元。

（三）地上油槽及加氣站地下儲氣槽

地上油槽及加氣站地下儲氣槽具領有使用執照者，依使用執照所載「構造別」評定房屋現值；餘未規定者，依本評價方式第三點評估。

（四）餘特殊構造物依本評價方式第三點評估。

三、特殊建造物具領有使用執照者，依使用執照所載「構造別」評定房屋現值；無使用執照或所領使用執照之構造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構造別評定課徵，倘無類似構造別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四、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臺中市簡化評定房屋標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